

宜春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宜水文罚决〔2024〕1号

当事人：郑云福，身份证号：362322198302024898，住址：上饶市广丰区横山镇甘三都村上街47号。

根据赣江下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开展汛前准备工作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月23日对你（单位）擅自将三兴水位站水尺等挖起移动，损坏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12月，承包了武汉武大云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万载县三兴镇白良河防洪工程（三段）项目三兴镇白良河万岁桥段基础开挖工程，施工过程中擅自将三兴水位站水尺等挖起移动，损坏相关水文监测设施。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和《江西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江西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贰仟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接此《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日内自行缴纳罚款（缴款流程详见附件）。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